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4-006 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签署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空港新城KGTC-2024-006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空港新城KGTC-2024-006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承包给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KGTC-2024-006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2、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3、工程内容：空港新城KGTC-2024-006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发掘后墓葬遗迹回填

4、工　　期：60工作日（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工地有监督和管理权。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进入诉讼程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

维权支出）。

五、考古发掘过程中土方堆放应在项目红线内，发掘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土方原址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技术单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考古发掘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工地被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安陕西省地方标准《考古工地安全施

工规范（DB61/T1724-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的，首次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书面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视为违约并扣除合同款2万元；乙方工地被新城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3万元；被新区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被省、市及以上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0万元，扣款从协议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上述情况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经费为：¥1,468,899.26(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上述费用包含所有的税金、安全保卫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支护加固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支付总价款的40%，即：¥587,559.70(大写：伍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整），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70%后支付总价款30%，即：¥440,669.78(大写：肆拾肆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考古发掘劳务配合

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即：¥440,669.78(大写：肆拾肆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33636662

传真：

联系人：张涛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空港新城支行

账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6100163970005250032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103865

传真：

联系人：李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车辆厂支行

账户：西安博雅钻探有限公司

账号：3700112509200031759

日期： 年 月 日